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空龙翔”）和实际控制人钟葱先生的通知，碧空龙翔和钟葱先生近期办理了股权质押、股权解除质押后重新质押等手续，具体情况为：

一、碧空龙翔将其持有公司的 2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9%，质押给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园区支行（以下简称“靖江农商行江阴园区支行”），股权质押的相关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21 日起，至出质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本次股权质押用途是碧空龙翔为第三方企业向靖江农商行江阴园区支行融资进行股权质押担保。

二、碧空龙翔已将其持有的原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27,300,000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21%，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全部解除了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三、碧空龙翔解除此笔股权质押后，又重新办理了股权质押的手续。碧空龙翔将其持有公司的 13,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相关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16 日起，至出质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本次股权质押用途是碧空龙翔用于补充运营资金。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先生已将其持有的原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的 35,73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51%，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全部解除了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五、钟葱先生在结束上述质押后，将其持有公司的 6,3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97%，分两笔各 3,150,000 股股份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股权质押的相关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21 日起，至出质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本次股权质押用途是钟葱先生为第三方自然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融资进行股权质押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碧空龙翔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53,705,1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2%；碧空龙翔共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9,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19%。钟葱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99,331,5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3%；钟葱先生共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6,971,57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9%。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19 日